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对象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以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为主，同时适度考虑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权益工具类型	权益工具数量 (万份)	占授予权益 工具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爱民	财务总监	限制性股票	50	7.41%	0.11%
朱蕾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限制性股票	30	4.45%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骨干（共 12 人）		限制性股票	229	33.94%	0.5%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骨干（共 84 人）		期权	298.3	44.21%	0.65%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34.33	5.09%	0.07%
预留股票期权		期权	33.14	4.91%	0.07%
合计			674.77	100%	1.47%

4、授予价格：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元/份。

5、行权/解锁时间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解锁。具体行权/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行权/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申请行权/解锁。未按期申请行权/解锁的部分不再行权/解锁并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行权/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行权/可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并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 6、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万元。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201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	--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依据，考核结果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单位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

### （二）调整方案

####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1.44万份调整为313.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98.30万份调整为282.30万份，预留部分由33.14万份调整为31.3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34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309万股，预留仍34.33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1.44万份调整为313.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98.30万份调整为282.30万份，预留部分由33.14万份调整为31.3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34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309万股，预留仍34.33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因此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